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1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时 间：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1

项目名称：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641055054@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64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

电话：15591530528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响应方案
- (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4: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及查询截图）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企业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2	商务响应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根据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5分，未做详细说明确计的计0~4分。	5

3		<p>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完整性和合理性</p> <p>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可行性强计 6.1~9 分;</p> <p>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措施较齐全、可行性较强计 3.1~6 分;</p> <p>编制内容不太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0.1~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4	<p>监理技术方案</p>	<p>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赋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完善的,得 6.1~9 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一般的,得 3.1~6 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不达标的,得 0.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5		<p>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打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8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6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6		<p>变更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变更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高得 6.1~8 分;</p> <p>变更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1~6 分,</p> <p>变更控制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得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7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有明确的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旁站设置合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且可行得 3.1~6 分。旁站有设置，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且可行性不高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8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提供详细的监理检测试验计划。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计 3.1~6 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计 0.1~3。未提供不得分；	6
9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情况充足、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安排一般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1 分；共 3 分。 ③监理部成员中（除总监外）相关专业配备齐全，其它监理成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未提供不得分。 ④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16
10	监理部投入设备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计算机、打印机、回弹仪、对讲机及管道检测类仪器等，配备齐全得 8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11	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完善的计 2.1~4 分，承诺基本可行、合理的计 0.1~2 分，服务承诺有偏离或未提供不得分。	4
12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3 年 0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6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64 号

电话：0915-3219335

采购代理机构：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邮箱：641055054@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服的技术服务。其他事项：无。

2、甲方

（1）甲方负责提供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所需的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向甲方列出）。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应予以配合，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3、乙方

（1）按照建设项目监理有关规定，依据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完成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相关验收，提供监理资料。

（2）乙方按照甲方工期安排，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

（3）其他事项：无。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6个月。

履行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履行方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3) 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乙方责任:

- (1) 负责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监理全过程负责；
- (2) 协调五方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
-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
- (4) 其他：_____无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计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支付尾款 2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三) 上述费用含编制费、踏勘费、资料费等。

(四) 其他约定：_无_。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为合同总额的 0.1%。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为已支付费用金额的 0.1%。

(三)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

（甲方） 委托人	名称（或姓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及邮编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规定的总金额。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补充条款

无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及邮编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按施工合同要求保修期负责监督保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人实施。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现场安排
2. 辅助工作人员			现场安排
3. 其他人员			现场安排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现场安排
2. 生活用房			现场安排
3. 试验用房			现场安排
4. 样品用房			现场安排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现场安排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现场安排	
2. 工程勘察文件		现场安排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现场安排	
4. 项目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现场安排	
5. 施工许可文件		现场安排	
6. 其他文件		现场安排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细化并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

二、技术要求及编制范围

按照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津陕对口协作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办理了初步设计批复、基建投资计划批复，同步在办理项目工程招投标，现按照项目有关要求，需采购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监理服务单位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建设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理，监理过程中要编制监理资料，服务完成后须出具监理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监理过程中要编制监理资料，服务完成后须出具监理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4.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监理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支付尾款 2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监理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1

供应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JDGXZFCG-安康市-2026-00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DGXZFCG-安康市-2026-001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汉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监理技术服务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 全称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主要业务 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 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 人员					

注：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1、响应方案
-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约 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